城口县北屏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《城口县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板块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镇属单位：

现将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城口县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请参照方案指导好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，推动集体增收、农民致富。

附件：城口县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

 城口县北屏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城口县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

项目实施方案

2017年8月以来，按照中央、市级工作部署，我县积极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着力构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保障体系，经过7年多的努力，全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良好成效。2024年度，我县集体经济组织在各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，实现了收入的稳步增长和合理分红。全年总收入达到8505.68万元，经营收益2765.96万元。其中，总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181个，占比95.26%，收入5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。共向177个村集体，203257名村民兑现分红款1576.56万元，实实在在的将村民手中的“红本子”变成了“红票子”，进一步提升了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一、项目实施背景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印发《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渝农发〔2019〕85号）、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城口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工作方案（实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城委办发〔2018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自2019年起在全县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，2025年全面推行“渝农经管”平台使用，建立信息化“三资”监管机制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绩效目标

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孵化服务，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续发展，构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机制，切实增强农村集体管理运营能力和水平，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实现全县19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，增加老百姓财产性收入，户均增收200元以上，群众满意度≥95%，切实维护集体和成员的合法权益，形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我发展、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

对全县19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差异化奖补，用于村集体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奖补标准

根据2024年度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平均经营收益结果分为三个档次：一档10000元/村；二档8000元/村；三档7000元/村。剩余资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培训、资产清查等规范集体经济管理、运营、发展费用。

（四）进度安排

根据收益结果于202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资金兑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**一是**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必须明确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分管领导和农经专干，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日常监督工作，并确保乡镇农经干部的相对稳定。**二是**县农业农村委作为主管部门，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，指导、扶持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法人治理机制。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章程，利用股东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，一般事项理事长理事会决策、重大事项股东（代表）大会决策、监事长监事会全程监督的内部治理机制。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式要及时公开，接受成员和社会监督，确保成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风险管控。一是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实施。